

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安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2、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3、监督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4、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5、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6、管理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7、管理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8、管理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9、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整体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德安县司法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 01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60	766.15	73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0.37	667.10	627.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0	5.00	5.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63	47.23	47.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18	17.18	1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2	39.64	3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3.60	771.15	736.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3.60	771.15	73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5
	30					61			
总计	31	463.60	771.15	736.04	总计	62	463.60	771.15	736.0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草案 02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6.04	730.51					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99	626.46					5.53
20406			司法	629.99	624.46					5.53
2040601			行政运行	530.72	525.19					5.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48	7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4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3	4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8	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8	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4	3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4	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草案 03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89	594.13	137.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7.84	490.08	137.76			
20406			司法	625.84	488.08	137.76			
2040601			行政运行	526.57	465.08	61.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48		7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4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3	4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8	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8	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4	3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4	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60	766.15	73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5.37	365.37			662.10	662.10			626.46	626.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3	41.63			47.23	47.23			47.23	47.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8	17.18			17.18	17.18			17.18	1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2	34.42			39.64	39.64			39.64	3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60	766.15	73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60	458.60			766.15	766.15			730.51	73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8.60	766.15	730.51	总计	64	458.60	458.60			766.15	766.15			730.51	7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草案 05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30.51	592.75	137.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46	488.70	137.76
20406			司法	624.46	486.70	137.76
2040601			行政运行	525.19	463.70	61.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		1.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48		74.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4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3	4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8	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8	17.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8	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4	3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4	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草案 06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13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1.37	30205	水费	0.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	30206	电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0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0.94	公用经费合计					4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草案 07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草案 08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草案 09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0	3.50	2.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0	2.10	1.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0	2.10	1.99
3.公务接待费	6	1.90	1.40	0.72
（1）国内接待费	7	——	——	0.7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草案 10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36.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3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30.51 万元，占 99.2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3 万元，占 0.7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3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3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收入中的生育津贴收入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94.13 万元，占 81.18%；项目支出 137.76 万元，占 18.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58.60 万元，决算数 7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5.37 万元，决算数 62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司法业务增加，年中追加了公共安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63 万元，决算数 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18 万元，决算数 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42 万元，决算数 3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24 万元，增长 18.2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2

万元，下降 63.59%，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支出今年列入到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2 万元，下降 47.27%，主要原因：刑释解教人员生活补助和接送费用今年起由乡镇司法所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设备采购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2.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5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5.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决算数 1.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新购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新购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决算数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99%，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8.88%，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公务用车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决算数 0.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26%，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75 人次，主要是：上级来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3.02 万元，下降 63.59%，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支出今年列入到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7.7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社区矫正经费”、“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等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0.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德安县司法局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项目和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 2023 年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法治宣传等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定的法治保障。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根据确定的绩效自评项目，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确保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自评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

3、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打分评价，自评分 100 分，其中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40%、20%、10%。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十三五时期德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在全县农村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工作内容，对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数量、普法宣传受众

普及率等指标作了设置。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实施评价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预算 2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该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良好的法治环境，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工作内容，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等指标作了设置。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实施评价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4 万元，执行预算 4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实施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支出进展较慢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计划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性；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工作，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一27—强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向财政局有关部门报送自评工作总结，并按要求

对外公开。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和方式，切实做好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目标年度指标值评价工作。

我局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的非涉密项目支出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年度我部门组织对纳入预算范围的5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由于其中3个项目涉密，故不予公开。本部门“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德安县司法局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法律明白人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0.98	10	99.91	7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20.98	-	99.91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训费用		≤5万元	5万元	10	10		
			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和法治文化宣传费用		≤16万元	15.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		≥1人	1人	8	8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5%	95	8	8		
		质量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		≥95%	95	8	8		
			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培养法律明白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符合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德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40.04	40.0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4	40.04	40.0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费用2800元每人每年	≤143人	143	20	2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100	5	5	
			已衔接看守所释放人员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5%	95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100	5	5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	0	5	5	
	时效	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社会效益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厅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四）普法宣传：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法治建设：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司法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德安县司法局采取抽查评价的方式，对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和普法、法律明白人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一：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确保德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工作。

项目总投资及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40.0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0.0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阶段性目标：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方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精神、德安县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

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40%、20%、10%，具体见附件。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司法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3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我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40.04	40.0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4	40.04	40.0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费用2800元每人每年	≤143人	143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100	5	5
			已衔接看守所释放人员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正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5%	95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100	5	5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	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	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社会效益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社区矫正人员 143 人,按 2800 元每人每年,共计 400400 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 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100%,

已衔接看守所释放人员达 100%，社区矫正在矫人员日常管理“五项率”达 100%，进一步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2) 质量指标

2023 年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达 95%，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到 10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

(3) 时效指标

2023 年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达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达 9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超标准开支。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程序、按合同办理。

项目二：2023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确保德安县司法局普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专项用于全县普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项目总投资及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0.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3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德安县司法局 2023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方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精神、德安县2023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20%、40%、20%、10%，具体见附件。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司法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2023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年我局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对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法律明白人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20.98	10	99.91	7
	其他资金	0		0		0	-	99.91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一步应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及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训费用		≤5万元	5万元	10	10	
			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和法治文化宣传费用		≤16万元	15.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		≥1人	1人	8	8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5%	95	8	8	
		质量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		≥95%	95	8	8	
			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培养法律明白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符合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9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训费用 5 万元，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先进事迹宣传及法治文化宣传费用 15.98 万元，共计：20.98 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 年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达 1 人，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达 95%。

(2)质量指标

2023 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率达 95%，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2023 年培养法律明白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普法、法律明白人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超标准开支。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程序、按合同办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应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时

间及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